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公布及中期業績報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分類有所更正(已按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調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調整前) 人民幣千元	調整數A 人民幣千元	調整數B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調整後)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84,619	(55,743)		28,876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168,980	(55,743)	(18,480)	94,757
應付股東	204,262		18,480	222,742

附註：

調整數A： 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其他應收款撥備約人民幣51,559,000及內部往來約人民幣4,184,000，這款項應調整到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調整數B： 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一名法人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8,480,000，這款項應調整到應付一名法人股東款。

以上調整主要按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的分類 (grouping of accounts) 及調整數 (主要是以往年度的綜合調整數，所以大部份只影響資產負債表)。

這項調整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的利潤／虧損並沒有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中國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